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对[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16年5月16日，公司、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蔚矿业”）、Sino Gold Mining Pty Limited及Eldorado Gold Corporation签订了《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盛蔚矿业拟购买Sino Gold Mining Pty Limited持有的Sino Gold Tenya (HK) Limited 78.95%股权、TJS Limited 100%股权、Sino Gold BMZ Limited 100%股权。盛蔚矿业完成对境外资产收购的交割后，银泰资源再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除银泰资源外其他股东持有的盛蔚矿业剩余股权。

为满足盛蔚矿业资产收购所需资金，2016年9月22日，公司和盛蔚矿业签署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向盛蔚矿业借款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盛蔚矿业根据《借款协议》已向公司借入的49,000万元），借款用途为盛蔚矿业支付《股份购买协议》的交易价款，借款期限为实际放款之日起36个月，借款利息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付息，利息支付方式为一次性还本付息，即借款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所有本金和利息。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向盛蔚矿业借款余额为43,520.16万元。

公司为关联方盛蔚矿业资产收购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完成本次资产收购，本次收购的资产最终将注入上市公司，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拥有三家黄金勘探及采选企业，极大提高公司的资源储量及业务规模，解决公司的持续经营问题，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

提供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型基金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型基金投资符合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公司将依照《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风险管控，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型基金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利用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合理规避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的相关产品因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锁定主营产品的预期利润，从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2、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3、该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应加强对市场的判断力度，提升市场分析操作准确性，根据经营需求严格进行套期保值操作，防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独立董事： 张志凤、邓延昌、朱玉栓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